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钰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监事会成员列席、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岗位支付薪酬，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监事，不发放监事薪酬。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于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9.085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344.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498.7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846.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 00019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28,461,819.8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7,389,155.77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B2	22,925,262.40
	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B3	1,180,200,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5,548,065.94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C2	40,335,002.7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345,000,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2,937,221.71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D2=B2+C2	63,260,265.1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C3	345,000,000.00
	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D4	952,50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281,284,863.3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81,284,863.37
差异		G=E-F	-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233,784,863.37 元，其中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 952,5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保荐机构、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一同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注 1】	747175691575	7,514,850.84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908080888888	31,186,930.0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21314010606	13,282.58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306862	60,199,468.2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79250078801588666666	181,897,502.56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注 2】	15508088888888	472,829.15	活期
合计	-	281,284,863.37	

【注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高新区支行指定的办理募集资金业务的辖属支行）

【注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15508088888888）系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开立监管账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95,2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年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6,000,000.00	2023/11/09-2024/4/20	保本浮动收益	1.25%或 4.10%	否	163 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4,000,000.00	2023/11/09-2024/4/19	保本浮动收益	1.24%或 4.09%	否	162 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52,000,000.00	2023/11/17-2024/4/20	保本浮动收益	1.30%或 4.05%	否	155 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48,000,000.00	2023/11/17-2024/4/19	保本浮动收益	1.29%或 4.04%	否	154 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	2023/12/26-2024/01/02	保本浮动收益	1.70%-2.29%	否	7 天滚存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9,000,000.00	2023/12/26-2024/01/02	保本浮动收益	1.70%-2.29%	否	7 天滚存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3/11/03-2024/01/03	保本浮动收益	1.75%-2.55%	否	61 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3/11/03-2024/02/05	保本浮动收益	1.75%-2.62%	否	94 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3/12/12-2024/03/12	保本浮动收益	1.75%-2.57%	否	91 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3/11/17-2024/04/15	保本浮动收益	1.50%-2.90%	否	150 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	2023/12/18-2024/01/01	保本浮动收益	0.35%-5.63%	否	14 天滚存
合计		952,5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4,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41%。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4,500.00 万元，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无此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无此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2023 年度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金额共 5,349.99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峰岩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峰岩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峰岩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8,461,819.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548,065.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7,937,22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345,110,000.00	345,110,000.00	345,110,000.00	68,292,481.61	95,239,835.55	-249,870,164.45	27.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100,330,000.00	100,330,000.00	100,330,000.00	7,255,584.33	7,697,386.16	-92,632,613.84	7.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11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555,440,000.00	555,440,000.00	555,440,000.00	75,548,065.94	212,937,221.71	-342,502,778.2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45,000,000.00	345,00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345,000,000.00	345,000,000.00	-	-	-	-	-	-			
合计	-				420,548,065.94	557,937,221.7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年度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 11 栋 801 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8 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9-10 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79	峰岩科技	2024/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 11 栋 801 室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 11 栋 801 室

会议联系人：焦倩倩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6181158-4201

传真：0755-26867715

邮箱：ir@fortiortech.com

特此公告。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目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风险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